



大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0(a)

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011 国际森林年筹备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这份新报告的目的是提供自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 2011 国际森林年筹备情况的上一份报告 (A/64/274) 以来的新的情况。报告介绍就 2011 国际森林年提出的各种倡议和正在筹办的活动的最新情况。最后一节就今后采取的步骤提出一些建议。报告附件中有 2011 国际森林年徽标和徽标使用指导方针及免除赔偿责任表。

* A/65/150。



一. 导言

1. 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3 号决议宣布 2011 年为国际森林年，并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其他行为体就提高各级的认识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加强所有各类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造福于当代人和后代。
2. 大会第 61/193 号决议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与会员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及相关的主要团体合作，作为国际森林年活动的协调中心。大会还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主要团体之间建立自愿的伙伴关系，以便于促进地方和国家各级开展相关的活动，包括在各国成立国家委员会或指定协调中心。
3. 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纪念国际森林年进行筹备的情况，并考虑到针对 2010 年 4 月 9 日和 2009 年 7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所收到的情况报告。一些国家和组织已经表示，他们打算推动开展 2011 国际森林年活动。但是，在起草本报告时，这些活动的具体细节仍然在制定中。

二. 主要活动

4. 2011 国际森林年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借以提高公众意识，使之认识到世界上许多森林和赖此生存的人所面临的挑战。已经有了如何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巨大成功故事和有价值的经验教训。森林年提供了一个途径，将这些声音汇集在一起，建立势头，在全世界实现更大的公众参与森林活动。为了推动实现森林年的各项目标，森林论坛秘书处正在开展以下交流活动：

(a) 2011 国际森林年徽标：同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图标设计股联合设计了国际森林年正式徽标。2010 年 7 月 9 日该徽标得到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认可，并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公布于众。森林论坛秘书处向会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区域及次区域实体以及重要团体宣布了该徽标。本报告载有徽标(附件一)、徽标使用指导方针(附件二)和免除赔偿责任表(附件三)。

(一) 2011 国际森林年徽标的设计理念是“森林为民”，以此弘扬人民为可持续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我们世界的森林所起的中心作用。徽标设计中的图标要素显示森林的多重价值以及需要以 360 度的视角来看待：森林给人以遮蔽，让繁多的生物有生息之地；森林是食品、药材和清洁饮水的来源之一；对维持稳定的全球气候和环境起着关键作用。所有这些要素合在一起，强调了这样一种信息，即森林对我们世界各地全体 70 亿人民的生存和福祉至关重要。

(二) 2011 国际森林年徽标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本：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鼓励会员国将“2011 国际森林年”译成当地文字，并将译文以 EPS 文本格式(图形格式)传送给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供制作当地语文的徽标。

(b) 论坛秘书处正在制作 2011 国际森林年网站，为所有与庆祝森林年有关的信息资料提供一个在线平台。这是一个多媒体网站，具有互动网络工具，以获取反馈意见和进行对话，并包括一些重要的组成部分，如与森林年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日历，电子版国际年的所有宣传材料，包括照片、音像资料和 PowerPoint 演示。该网站将包括一个面向媒体的门户网站，设有森林新闻链接，并提供新闻资料袋，其中有概况介绍、小册子和与重要森林问题有关的其他宣传文件。该网站还将作为会员国所有 2011 年国际森林年网站的网关。

(c) 森林年的正式启动：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2011 年 2 月 2 和 3 日)启动，预计将有国家元首和部长出席。森林年启动将包括高级别小组讨论、媒体活动、放映电影、发行国际森林年联合国纪念邮票系列和其他目前正在考虑的公众活动。2010 年 4 月 9 日的一项普通照会邀请所有区域集团的会员国在部长级参加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国际森林年的启动活动。还邀请会员国以这些活动为契机，宣布开展 2011 国际森林年的国家行动。

(d) 2011 国际森林年传播战略：森林论坛秘书处正在同支助秘书处制定和实施 2011 国际森林年传播战略的媒体专业人员咨询委员会合作。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一直在与电影、电视、媒体实业、自然博物馆等机构和其他对森林有兴趣的机构进行外联。

(e) 森林发言人或信使：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正在寻找能够借其领导人地位或名人地位来引起媒体注意，帮助提高森林意识和对森林的支持。正在世界各地物色这些无任所大使，并将邀请他们前往参加公共活动，宣传 2011 国际森林年，并动员为森林采取行动。

(f) 2011 国际森林年邮票系列：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正在同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合作制作联合国国际森林年纪念邮票系列。预期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启动国际森林年时发行这套邮票。还将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发行这套邮票。

(g) 艺术、电影和摄影比赛：森林论坛秘书处计划组织虚拟(在线)活动，显彰利用艺术、摄影、电影和短录像作品宣传其观点和宣传森林为民的人。秘书处目前正在同博物馆、环境电影制作人、媒体代表和森林网络合作，展开世界性的大型比赛，为 2011 国际森林年吸引关于森林为民主题的艺术、电影和摄影作品。

(h) 公益告示和宣传短片：森林论坛秘书处计划制作 3-5 分钟的电影短片，以不同语文在世界各地发行，供电视和其他创新传播渠道放映；包括在影剧院做公益放映，传递为森林采取行动的鼓舞人心的信息。

(i) 展览和标语：采用相关故事、艺术和照片作为 2011 国际森林年活动的一个部分，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计划设立展览和标语展示，显示人们为世界各地可持续森林管理采取行动的小场景并体现“森林在你我生活中”的主题。

(j) 2011 国际森林年电影节：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同一些有名气的环境电影节合作，将推动放映着重宣传国际森林年主题“森林为民”的电影。这包括在联合国场所和各种地点放映这类电影。

(k) 森林生物多样性：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正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探索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与国际森林年之间的协同增效领域。开展的活动包括“架设桥梁”作为 2010 年在日本石川县金泽市举行的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闭幕式，并制作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宣传材料，说明森林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深刻联系。还在讨论其他传播活动，以便在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将其势头带入 2011 年国际森林年。

(l) 湿地与森林：《拉姆萨尔公约》肯定国际森林年并选择“湿地和森林”作为 2011 年世界湿地日的主题。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目前正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合作，制作关于湿地和森林的 2011 年世界湿地日传单。

三. 国家和区域活动

5. 虽然国际年是全球性的活动，但庆祝国际年的大量活动将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进行。各国家委员会和国际森林年协调中心负责协调和公布国家一级的国际年活动并向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介绍这方面的计划和结果。

会议/大会/仪式

6. 秘书处已得到以下为 2011 国际森林年举办的会议、大会和仪式的通知：

-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计划举行东盟和中国第二次森林部长级会议以及东盟和中国关于区域政策对话的高级森林官员会议。
- 巴西计划于 2011 年在亚马孙马瑙斯举办城市与森林国际大会。
- 布达佩斯计划在 2011 年 4 月庆祝传统的林业工作者专业假日。
-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关于在 2011 年举办若干有关防治荒漠化和保护森林资源会议的计划，包括绿色长城倡议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捷克共和国将在 2011 年庆祝森林日。

- 塞浦路斯正在筹备 2011 年在塞浦路斯举行“欧洲科学与技术合作行动 FP0701 南欧森林火灾后的管理”会议和森林生态系统综合管理大会。
- 萨尔瓦多计划在 2011 年举办森林博览会，侧重于发展主题。
- 芬兰环境在线(全球虚拟学校和网络促进可持续发展)计划于 2011 年 9 月在芬兰约恩苏举办一个全球儿童森林大会。
- 埃塞俄比亚正在筹办一个国际森林年启动活动，政府和包括研究机构 and 高等教育机构在内的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将参加这一活动。
- 预期在 2011 年 11 月在波兰举行欧洲联盟森林主管会议。
- 欧洲国家森林协会计划在 2011 年举办第 12 次会议。
- 德国联邦卫生部的食品，农业和消费者保护部计划在柏林国际绿色周期间(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30 日)举行全国宣传运动，通过宣传让公众了解森林年和与森林有关的问题。
- 危地马拉计划于 2011 年举行第九次全国森林大会。
- 日本正在筹办一项仪式，将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终结与 2011 国际森林年衔接起来。该仪式将作为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闭幕式的一个部分，闭幕式将于 2010 年 12 月在日本石川县举行。日本还打算在 2011 年 2 月或 3 月举办一个国际会议，启动日本的国际森林年。
- 第十届太平洋林业负责人会议将于 2011 年举行，审查太平洋地区过去和现在展开林业活动情况。
- 波兰将在国内启动国际森林年，同时举行一个“欧洲和世界森林背景下的波兰森林和林业”研讨会，科学界和媒体报业会议的专家们将参加。上述活动的主题是，尽管全球森林在减少，但是欧洲和波兰由于可持续的管理森林在增加。
- 大韩民国将主办一个国际森林年纪念仪式，颁发林业成就奖，为纪念国际森林年的表彰塔揭幕，并开展相关的运动。大韩民国还将主办一个关于森林作用和气候变化政策以及林业的专题讨论会，还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大会和小组讨论，着重探讨森林对社会的多重作用。
- 第六次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将于 2011 年 6 月 14 至 16 日在奥斯陆举行。议程上的重点题目是制定一个全欧洲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强化政策框架。
- 刚果民主共和国环境、自然保护和旅游部将在金沙萨举行一个森林区域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将在这方面发挥关键

作用，会议将增进人们对国际森林年的了解。预期在 2010 年 11 月底/12 月初举行该会议。教科文组织将通过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区域研究培训院参与上述会议。

7. 除上述活动外，一些会员国和组织还表示，它们打算举办其他传播和外联活动，包括：

(a) 比赛：包括摄影、艺术、标语和作文比赛，还有在森林中举行的体育运动和比赛。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牙买加、黎巴嫩、波兰和大韩民国 表示，它们打算组织比赛，作为其 2011 国际森林年活动的一部分。

(b) 展览：为引起对重大森林问题的注意，包括毁林和森林退化以及森林的保护作用，计划举办展览，采用摄影作品和其他视觉媒体来传递这方面信息。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牙买加、波兰和罗马尼亚表示，它们打算组织展览，作为其 2011 国际森林年活动的一部分。

(c) 植树：包括计划分发树苗、提供植树后资讯和指导方针，作为提高认识活动，说明植树和恢复植被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牙买加、格鲁吉亚、黎巴嫩、波兰以及包括环境在线的非政府组织都已表示计划组织植树活动，作为其 2011 国际森林年活动的一部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具体表示，计划在 2011 年全国植树 10 亿棵以上。

(d) 实地考察：对于森林保护区，国家公园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包括提高公众、青年、记者和政治家对森林资源重要性以及威胁国家森林因素的认识。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黎巴嫩和罗马尼亚 表示，它们打算组织实地考察，作为其 2011 国际森林年活动的一部分。

(e) 出版物：资讯材料包括书籍、手册、日历、教材、传单、小本和招贴，这些都是屡试不爽的传播和外联工具。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格鲁吉亚、牙买加、摩洛哥、波兰和罗马尼亚以及环境在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都表示计划制作出版物，作为其 2011 国际森林年活动的一部分。

(f) 其他提高认识活动：克罗地亚、黎巴嫩和葡萄牙表示，它们计划组织活动，促进对森林作用的认识，并促进关于推动可持续森林管理切实战略的交流，作为其 2011 国际森林年活动的一部分。

四. 建议

8.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各级对所有各类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大会不妨考虑以下建议：

(a) 进一步鼓励各会员国促进人们认识有关在国家一级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挑战和成功的事例，包括以此作为促进南北、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途径；

(b) 再次邀请各会员国建立国家协调委员会或设立协调中心，以促进和协调地方和国家两级有关 2011 国际森林年的各项活动和举措；

(c) 还鼓励各国政府、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重要团体支持与国际年有关的活动，包括提供自愿捐助、并将其有关活动与国际年联系起来；

(d) 鼓励所有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署，全面支持、支助并参加为 2011 国际森林年所计划的活动；

(e) 进一步鼓励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主要团体组织之间建立自愿伙伴关系，以支持和推动地方和国家两级开展有关国际年的活动；

(f) 不要把推动纪念国际年作为一项孤立的活動，而是作为宣传和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各级提高认识和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持续进程的一部分；

(g) 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包括题为“2011 国际森林年”分项目；

(h) 在 2011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由国家和政府首脑参加的特别高级别活动，促使公众提高认识，并采取政治行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附件一

标有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 2011 国际森林年徽标



附件二

2011 国际森林年徽标使用指导方针和免除赔偿责任表

徽标使用指导方针

一. 徽标设计

1. 2011 国际森林年徽标的设计理念是“森林为民”，以此弘扬人民在为可持续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我们世界的森林所起的中心作用。徽标设计中的图标要素显示森林的多重价值以及需要以 360 度的视角来看待：森林给人以遮蔽，让繁多的生物有生息之地；森林是食品、药材和清洁饮水的来源之一；对维持稳定的全球气候和环境起着关键作用。所有这些要素合在一起，强调了这样一种信息，即森林对我们世界各地全体 70 亿人民的生存和福祉至关重要。

二. 徽标文字翻译

2. 2011 国际森林年徽标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本：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3. 鼓励会员国将“2011 国际森林年”译成当地文字，并将译文以 EPS 文本格式（图形格式）传送给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 forests@un.org。
4. 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在就国际森林年举办仪式或活动时可将 2011 森林年徽标同该组织自己的徽标一起使用。

三. 徽标使用

A. 联合国系统实体使用徽标

5. 联合国系统实体可使用国际森林年徽标，无须事先获得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同意。但应报知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使用徽标的活动和相关资讯材料。徽标还可用于联合国可能制作同 2011 森林年有关的出版物，无论是否与外部伙伴合作，包括招贴、小册子、书籍、录像、闪存媒体和 Powerpoint 演示、标语、图解和动画等。

B. 非联合国系统实体使用徽标

6. 国际森林年徽标主要用于以下三种宣传用途：资讯、募捐和商业实体用途。联合国系统外单位按下述要求事先获得联合国森林论坛同意，可使用徽标。

1. 资讯目的使用徽标

7. 资讯目的使用徽标包括：

- (a) 主要用于图解；
- (b) 非募捐目的；以及
- (c) 非商业实体行为。

8. 所有为资讯目的有意使用国际森林年徽标的实体必须向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申请。提交申请时应提供：

- (a) 简短的身份说明(组织性质和目的)；
- (b) 说明将如何及在何种场合用徽标；以及
- (c) 申请使用徽标的实体必须签署一份免除赔偿责任表(见附件三)。

2. 募捐目的使用徽标

9. 募捐目的使用徽标是指打算募集资源用于 2011 年期间组织的国际森林年活动。仅非商业实体方可因募捐目的使用徽标。所有有意为募捐使用国际森林年徽标的实体必须向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申请获准。申请准许为募捐使用徽标时必须提供：

- (a) 简短的身份说明(会员资格和目的等)；
- (b) 说明将如何及在何种场合用徽标；
- (c) 说明如何进行募捐；
- (d) 预算概要；
- (e) 说明如何将募捐收入用于国际森林年活动；以及
- (f) 申请使用徽标的实体必须签署一份免除赔偿责任表(见附件三)。

3. 商业实体使用徽标

10. 商业实体使用徽标是指所有由商业实体进行或涉及商业实体的使用，以及意图获得商业或个人收益的使用。所有有意使用国际森林年徽标的商业实体必须向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申请获准。申请准许使用徽标时商业实体必须提供：

- (a) 简短的身份说明(公司或实体性质)；
- (b) 说明将如何及在何种场合用徽标；
- (c) 使用徽标时所在国家/领土名称；

(d) 该实体在上述地区生产/销售的产品/服务性质；

(e) 这些产品与国际森林年传达的理念的关系；

(f) 实体期待从使用徽标获得何种收益；

(g) 预算概要，说明支出和任何拟收的权益费或实体预期对地方、国家或国际 2011 国际森林年活动筹备工作的捐助或为促进展开 2011 国际森林年活动所作捐助。

11. 商业实体在使用徽标之前，必须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签署合同。特别是这类合同中必须包括关于免除赔偿责任的条款(见附件三)。这类合同还必须详细列出关于使用徽标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上面所列各种信息细节。此外，这类合同必须包括联合国合同的总则。

4. 徽标使用期限

12. 国际森林年徽标使用期为两年，从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这一期间包括 2010 年国际森林年的准备阶段，2011 年国际森林年活动，2012 年的活动后报告。

13. 国际森林年徽标主要用于宣传目的，包括招贴、小册子、书籍、录像、闪存媒体和 Powerpoint 演示、标语、图解和动画等。2012 年之后可就涉及关于国际森林年的出版物使用徽标。

四. 赔偿责任

14. 所有获准为本文所述各项目的使用 2011 国际森林年徽标的实体均须同意以下关于免除赔偿责任的条款：

(a) 该实体负责确保按照适用的法律开展活动，并负责确保持有相关的保险以备此类活动引起的风险；

(b) 联合国对合同签署人开展的活动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

(c) 该实体在因使用徽标而引起对联合国或其官员采取任何行动时，应免除联合国及其官员的责任并为其辩护。

15. 如果为资讯和募捐目的使用徽标，该实体必须签署免除赔偿责任表。如果商业实体使用徽标，则上述关于免除赔偿责任的规定必须包括在该实体签署的合同中。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必须在打算的活动举办之前收到所有按规定签署的免除赔偿责任表和合同。

五. 问询

16. 问询信件请寄:

United Nations Forum on Forests Secretariat
Attention: International Year of Forests, 2011 Team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DESA)
1 United Nations Plaza, DC 1-1245,
New York, NY 10017, USA

Fax: +1 917 367 3186

Email: forests@un.org

附件三

2011 国际森林年徽标使用免除赔偿责任

签署人承认，在按 X 月 X 日 X 年提交给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文件所解释的规定使用国际森林年徽标时：

(a) 签署人负责确保按照适用的法律开展活动，并负责确保持有相关的保险以备此类活动引起的风险；

(b) 联合国对契约签署人开展的活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c) 该实体在因使用徽标而引起对联合国或其官员采取任何行动时，应免除联合国及其官员的责任并为其辩护。

签名_____

姓名_____

所属关系_____

单位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请将免责书寄到：

United Nations Forum on Forests Secretariat
Attention: International Year of Forests, 2011 Team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DESA)
1 United Nations Plaza, DC 1-1245,
New York, NY 10017, USA

Fax: +1 917 367 3186

Email: forests@un.org